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业绩承诺协议》及《股份质押合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式为股份转让、王维东与许小菊夫妇出具《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不触及要约收购。

2、在股份转让完成，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及王维东、许小菊放弃表决权生效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赢合科技”、“目标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海电气即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王维东、许小菊已与股份受让方约定将在股份转让交割前完成该部分股份的质押解除，因此该部分股份目前存在的质押情形预计不会对股份转让交割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截止

目前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期或锁定期未届满等控制权变更的障碍。

5、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许小菊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上述转让方于2019年11月11日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维东、许小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维东、许小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及《股份质押合同》，同日转让方出具了《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事项的概述

上海电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夫妇于2019年11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及《股份质押合同》，同日王维东、许小菊夫妇出具了《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分别持有公司132,425,910股和13,933,822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和3.71%。王维东、许小菊夫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6,359,7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93%，上海电气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电气将持有公司36,589,932股股票，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9.7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约定对赢合科技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其余6名为非独立董事，上海电气向赢合科技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维东、许小菊夫妇向赢合科技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王维东、许小菊夫妇承诺于董事会完成调整之日（含当日）或2020年3月31日（含当日）

孰早者起，放弃其持有公司剩余全部股票的表决权，直至上海电气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超出王维东、许小菊夫妇不低于 10%。

在股份转让完成，上海电气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及王维东、许小菊放弃表决权生效后，上海电气即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交易各方介绍

### （一）转让方

转让方一：

姓名：王维东

身份证号：6221231977\*\*\*\*\*

中国籍自然人，公司董事长、总裁，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转让方二：

姓名：许小菊

身份证号：6123241980\*\*\*\*\*

中国籍自然人，公司副总裁，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注册资本：15,152,461,836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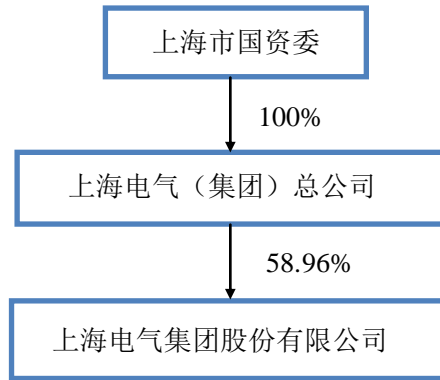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04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钦江路212号

经营范围：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电气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协议签署当事人

甲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王维东；乙方二：许小菊

（“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乙方”）

乙方一拟将其持有赢合科技33,106,477股股份（占赢合科技总股本的8.80%）、乙方二拟将其持有赢合科技3,483,455股股份（占赢合科技总股本的0.93%）（以下合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拟以协议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 1、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1.1 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予甲方，甲方依本协

议之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乙方一和乙方二作为夫妻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份转让。

1.2 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59,022,117.72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26.21 元/股（该价格系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赢合科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为依据，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日的赢合科技 A 股股票收盘价格的 90%，以下简称“每股价格”）。在出现本协议第 1.3 款之情形时，前述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仍旧维持不变。

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如赢合科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赢合科技 36,589,932 股股份与乙方就其持有的该等股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使得股份转让价款的数额保持不变。

1.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如赢合科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乙方现金分红，则甲方应在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标的股份所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 **2、交割先决条件**

2.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义务，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为实施前提：

2.1.1 乙方已签署令甲方满意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且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1.2 标的股份上的质押已解除且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1.3 《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由乙方向甲方质押的赢合科技股份已完成质押登记；

2.1.4 赢合科技的资产、经营及管理層等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2.1.5 乙方及赢合科技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必须履行或必须完成的协议、承诺、义务，且未发生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

2.1.6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赢合科技及其全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或无欠缴金额的合规证明；

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出具了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2.1.8 乙方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针对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乙方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2.1.9 对赢合科技业务运行有重大影响的核心高管人员仍然在岗，并已于过户日前与赢合科技签署了任职期限及条款内容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1.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程序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如需）；

2.1.11 乙方向甲方出具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的书面确认函并提供证明材料。

###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元）
乙方一	867,720,762.17
乙方二	91,301,355.55
<b>合计：</b>	<b>959,022,117.72</b>

3.2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在本协议第 2.1.3 条以及第 2.1.7 条项

下的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当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乙方的应缴纳税款金额以登记结算公司和/或有权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准。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在本协议第2.1.3条以及第2.1.7条项下条件满足的证明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书面代付指示后，甲方根据指示要求代乙方向有权税务征收部门缴纳相关税费。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若甲方在2019年12月18日（不含当日）前未收到上述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以及代付指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且不构成甲方违约。

3.3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其金额等于股份转让价款减去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足额分别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4 在1）甲方支付完毕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两（2）日内，以及2）乙方收到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两（2）日内，乙方应分别向甲方出具证明，证明甲方已支付相应部分的股份转让价款。

3.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赢合科技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提交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并办理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程序和手续。

#### **4、公司治理**

4.1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且标的股份根据本协议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标准为标的股份均已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完成了所有的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程序）后4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完成赢合科技董事会的改组。改组后董事会由9位董事组成，其中3位为独立董事，其余6位为非独立董事。

4.2 双方同意，在上述9位董事中，双方应促使由甲方向赢合科技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乙方向赢合科技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4.3 赢合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甲方支持赢合科技高级管理人

员、业务经营保持稳定。

4.4 虽然有上述约定，赢合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4.5 在对赢合科技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的同时，双方应互相配合，向赢合科技提交令甲方满意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草案，并建立董事会预备会议制度，做好董事会会议议案上会审议前的研究与沟通工作。

4.6 在双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按照本协议完成对赢合科技董事会调整后，甲方有权向赢合科技委派财务部长，财务部长在赢合科技财务总监的领导下管理公司资金运作、财务报表编制，对成本管理、税务管理享有知情权。

## 5、税费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 四、《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1日，王维东、许小菊签署《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王维东，许小菊

《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全部股份完成过户后，承诺人仍合计持有赢合科技109,769,800股股份（占赢合科技股份总额的29.19%，以下简称“弃权股份”）。

就弃权股份，承诺人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在弃权期限（定义见下文）内放弃行使弃权股份的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

(1)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

赢合科技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以任何方式行使表决权；

(2) 召集、召开赢合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

(3) 法律法规以及赢合科技章程规定的除 1) 弃权股份的收益权利、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赢合科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权、3) 主持和出席赢合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的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因赢合科技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情形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转让或受让赢合科技股份等）导致承诺人所持赢合科技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以覆盖承诺人届时所持的全部赢合科技股份。

3、弃权期限自承诺人与上海电气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共同完成对赢合科技董事会调整之日（含当日）或者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两者中的孰早者起至上海电气（含其届时的一致行动人，下同）持有的赢合科技股份比例减去承诺人（含其届时的一致行动人，下同）合计持有的赢合科技股份比例的差额超过 10%（含本数，计算股份比例时不四舍五入）之日止（以下简称“弃权期限”）。弃权期限届满后，弃权股份上的弃权权利全部自动恢复。

4、承诺人在向非关联方或非一致行动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弃权股份后，被转让的部分或全部弃权股份自动恢复弃权权利所涉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

5、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义务而导致上市公司或相关方要求其整改的，承诺人应在两（2）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承诺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落实整改措施的，则在整改完毕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弃权股份。

## 五、《业绩承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王维东；乙方二：许小菊

（“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乙方”）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海电气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王维东、许小菊签订《业绩承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业绩承诺期

本协议项下各条款对应的业绩承诺年度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 2、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就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的赢合科技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如下：

2.1 赢合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75 亿元、人民币 3.30 亿元、人民币 4.29 亿元，三年实现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34 亿元。

2.2 在本协议中，“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赢合科技按照中国上市公司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后的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政府补助、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4）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上海电气可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赢合科技进行年度审计时，对赢合科技当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由经赢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审计报告为准。

## 4、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补偿方式

### 4.1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如赢合科技在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完成率=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100%）未满足 100%时，乙方应当承担如下业绩补偿义务：

4.1.1 如赢合科技在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达到 80%但未满 100%的，则乙方暂不进行业绩补偿；

4.1.2 如赢合科技在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满足 80%的，则乙方应对上海电气就该年度赢合科技未完成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80%—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 4.2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最终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如赢合科技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累积业绩承诺完成率（计算公式为：累积业绩承诺完成率=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100%）未满足 100%时，乙方应当承担最终业绩补偿，最终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股份转让交易总价—累积已支付的基于上述 4.1.1 和 4.1.2 公式计算(如有)的应补偿金额的总和。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最终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

4.3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第 4.2 条应当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则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或最终的应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以下简称“补偿通知”），乙方应在甲方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上海电气按照补偿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支付补偿。

4.4 为避免歧义，前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为人民币 10.34 亿元，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甲方自乙方及其关联方（含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甲方届时持有的赢合科技股份所累计支付的全部价款之和。

#### 4.5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承担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4.6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

4.6.1 如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承担补偿义务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并载明当年或最终的应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包括现金和/或股份支付的方式，若补偿通知中未明确补偿方式，则优先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乙方在收到补偿通知后，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执行业绩承诺补偿。

4.6.2 乙方应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偿通知中列明的应补偿金额、补偿方式（包括现金和/或股份支付的方式，若补偿通知中未明确补偿方式，则优先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向甲方进行补偿。双方进一步明确，若甲方要求乙方以转让赢合科技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股份的基准价格以甲方通知所载补偿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日赢合科技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为准（以下简称“补偿股份的基准价格”）；补偿股份数量以应补偿金额除以补偿股份的基准价格所得股份数量为准，有小数的则向上取整。

4.6.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退回乙方在以前年度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

### 5、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承担方式

5.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触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及乙方（二）中任意一方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补偿义务。对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及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乙方（一）与乙方（二）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 6、超额奖励

6.1 基于对赢合科技未来良好发展趋势的判断，乙方就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度均制定了超额利润计算基准（以下简称“超额利润计算基准”），其中：赢合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超额利润计算基准将分别不低于人民

币 3.575 亿元、人民币 4.290 亿元、人民币 5.577 亿元，三年实现的累计超额利润计算基准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3.442 亿元。

6.2 业绩承诺期内，在赢合科技经审计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达到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的 50% 以上的前提下，赢合科技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当年超额利润计算基准的部分（以下简称“超额利润”）应依照本协议第 6.3 条确定为超额奖励（以下简称“超额奖励”）。乙方可自行选择就每个业绩承诺年度的超额奖励是否在赢合科技账面上进行预提，并有权在赢合科技 2022 年度报告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与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孰晚时点后要求一次性提取。

6.3 在满足第 6.2 条的前提下，可以依照以下方式确认每个业绩承诺年度的超额奖励：

6.3.1 当年实际净利润 > 当年超额利润计算基准 × 120%（不含本数）的情况下，超额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奖励 = 超额利润计算基准 × 20% × 20% + (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 超额利润计算基准 × 120%) × 30%

6.3.2 当年超额利润计算基准 × 100% < 当年实际净利润 ≤ 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20% 的情况下，超额奖励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奖励 = (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 超额利润计算基准) × 20%

6.4 超额奖励的发放对象应局限于赢合科技届时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

6.5 乙方同意，超额奖励在向发放对象发放前，发放对象应已与赢合科技签署了任职期限及条款内容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6.6 双方同意，在赢合科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超额奖励事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时，双方均将积极互相配合。

## 六、《股份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王维东；乙方二：许小菊

（以下“乙方一”与“乙方二”合称“乙方”）

### 1、质押担保事项

甲方、乙方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维东、许小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维东许小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统称“《主合同》”）。乙方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并与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如乙方未履行《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项下的承诺与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乙方自愿以其分别持有的股票为其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及责任向甲方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 2、质押标的

乙方一以其持有的 24,829,858 股上市公司股票、乙方二以其持有的 2,612,591 股上市公司股票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乙方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股票的有效性和价值。

若质押股票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证明），导致本合同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证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质押股票的孳息由甲方收取；孳息作为质押权利的一部分用于甲方债权的质押担保。

### 3、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以及《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项下归属于乙

方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合同项下乙方的支付义务以及乙方违反放弃表决权安排或者《放弃表决权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和义务所应当承担的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税费、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补偿金等）；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

(3) 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4、质押担保的期限

质押期限以《业绩承诺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与乙方支付完毕所有当年应补偿金额（如有）以及最终应补偿金额（如有）之日两者中的孰晚者为准。

#### 5、主合同的变更和撤销

如果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支付时间、主合同期限、账户变更等），乙方在此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一并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对此无须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乙方在此特别承诺，乙方作为主合同一方当事人，对主合同的交易安排均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甲方在乙方未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当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延长主合同期限或增加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金额，乙方对该等约定均明确知晓，并承诺发生该等情形时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或通知乙方。

#### 6、质押股票登记的注销

6.1 在质押期限届满且质押股票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清偿完毕且乙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剩余质押股票登记注销手续。

6.2 在《业绩承诺协议》项下的前两个业绩承诺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下同）中任何一年的赢合科技年度报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公告后，若截至该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一截至该业绩承诺年度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geq 0$  的，甲方同意配合乙方提前办理部分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为避免歧义，截至 2020 年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7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6.05 亿元。

6.3 每一个业绩承诺年度对应可提前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的质押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个业绩承诺年度可提前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的质押股票数量=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总数 $\times$ 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div$ 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100\%$

若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股票数量为非整数的，则股票数量向下取整。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总数为 27,442,449 股；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75 亿元，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3.3 亿元，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0.34 亿元。

6.4 如本合同第 6.2 条约定的条件成就的，则在前两个业绩承诺年度中任何一年的赢合科技年度报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公告之日后，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提前注销通知”），提前注销通知中应包含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条件已成就涉及的计算过程以及数据来源、拟提前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的股份数量。上述提前注销通知内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双方应当互相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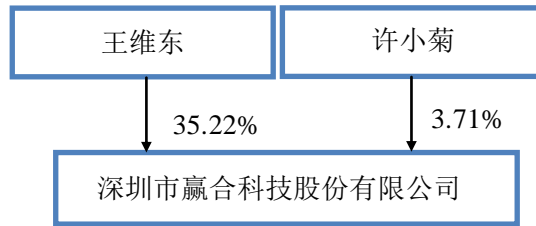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经甲方盖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本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 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前，王维东先生、许小菊女士为一致行动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359,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3%。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在股份转让完成，上海电气提名的董事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及王维东、许小菊放弃表决权生效后，上海电气即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上海电气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引入国有资本股东，有助于公司优化股东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品牌、资金和市场开拓能力。

2、上海电气是一家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目前已在核电及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建立了完整的产业链条和较高的技术壁垒。赢合科技掌握了锂电设备各环节的核心技术，与上海电气集团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高度契合。通过本次交易，上海电气与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在各自技术和资源方面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等方面的共同发展，进一步加强上海电气新能源领域的综合实力。

## 九、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及其他依法所需部门批准，其中协议转让部分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交割完成及表决权放弃生效后，赢合科技控制

权将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各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备查文件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维东、许小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

3、《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维东、许小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

4、《股份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